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9年08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:本章程係依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: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,會議設主席一人,由系主任擔任,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、助理、或兼任教師列席,討論本中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設備、服務及其他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:本會議之功能如下:

一、本系相關事務之發展及計劃。

二、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
三、 選舉本系參加本校各種會議之出列席代表。

四、選舉本系各委員會之委員代表。

五、 本系有關重要事項,如新聘教師、教學、研究、經費、招生等之審議。

六、 研擬及檢討本系學生事務工作之方向與原則、督導本系系學會之運作

第四條:本會議原則於每學期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各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於一星期前,通知成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或由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,系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一星期內召開。

第五條:本會議提案,除系主任提案外,得由出席會議成員二人以上連署,並於會議一天前 向系主任提出。臨時動議案須有一位出席者附議。

第六條:本會議之議案,如須交付表決時,以下列方式行之。

一、一般議案以參與表決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重要議案之決議,須本系 全體專任教師出席,表決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數必須超過全體 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可通過。

二、程序問題舉手表決之,以參與表決人員之簡單多數決定之。

三、主席得暫離主席職位參與表決。

第七條: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: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